

江苏有线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 5,000,717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 100,014,353.72 元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保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认为，本次的理财业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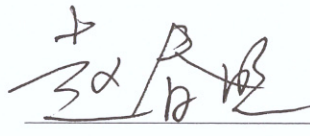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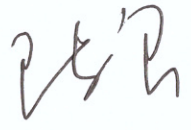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耿强、赵春明、陈良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耿 强


赵春明


陈 良